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叢 書

①

普
通
教
學
法

方炳林著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方炳林著

普通教学法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修訂三版

大學用書
教育叢書
普通教學法

基本定價八元五角

著者 方 炳 林

出版者 李 錫 祥

發行者 李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4
F十一室

電話：三九三〇四六〇八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一〇一四九九一號

印刷者：錦昌彩色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三二二號

電話：五四一三六五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教育之受重視，雖屬較近之事；然其理論依據，則以哲學、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自然科學為宗；二十世紀以還，均有飛躍進展。致使教育學之基礎，非僅日益擴大，而教育學之內涵，尤漸豐饒；今後勢必穩健成長，成為獨立科學，無可置疑。

教育工作與教育學術，截然兩途；常人每混為一談。稍具經驗之教育人員，即自詡教育專家，甚至奢言教育學理。反令終身研究教育學術之人士，不敢輕言教育。寢假成風，遂使尚待開墾之園地，益加荒蕪。所幸國內部分學人，堅守崗位，竭盡才智，期為我國教育學術，奠定良好根基，得以躋身於世界教育之林。

教育學術之基石。至希我教界同好，鞭策勉勵，共襄盛舉。俾叢書之問世，益具意義焉。

教育文物出版社編輯部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序

知識爆發，是形容知識增加之速和增加之多。這種現象之於教學法，不祇是教學的內容日益增加，而且影響教學的方法，日在改進。許多新的名詞、新的觀念和新的方法，使筆者在民國五十八年寫的「普通教學法」，常感不夠適應，所以再度着手編寫本書。

為適應一學期二至三學分普通教學法教學的需要，本書刪除教學的理論和教師的職責與修養，分四篇闡論。第一篇概論，闡述教學的基本概念、教學目的與教學原則，對於教學模式、教學工學和行為目標等，有詳細的說明。第二篇教學方法，分別介紹一般常用的教學法和創新的教學，藉以了解和應用教學上的新發展。第三篇教學技術，討論了解學生、教學計劃、有效溝通、處理作業、教室管理及診斷與補救教學等技術，以便教師有效完成教學活動。其中教學進度的改進、教案的設計，尤屬筆者個人改進的嘗試，希望由此使教學收切

實具體之效；而發展資料，亦屬筆者年來盡力提倡的措施，指導學生蒐集資料，建立系統，希望能由這些播下的種子，逐漸在教學的園地上滋長，發展教學資料而改進教學活動與教學方法。第四篇教學成績的評鑑，分別說明成績的考查、記分和報告，而特別着重於命題的研討和報告方式的改進。

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只是一份遊覽的指南，所以本書只是提供一份教學領域的指引，由此以進入教學，可以從專業知能的培養，進而確立教學專業的信念，則對於教學事業的勝任愉快和信心，與幫助學生學習生長與發展，將有莫大之助益。

匆促成書，尚祈先進與讀者指正。

方炳林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普通教學法 目次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一
序言·····	一
第一篇 概論·····	一
第一章 教學的基本概念·····	一
第一節 教學法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教學的性質·····	四
第三節 教學的因素·····	九
第四節 教學的模式·····	一四
第五節 教學工程·····	二三
第二章 教學的目的·····	三三
第一節 各種教學目的·····	三三
第二節 教學目的的分類·····	三七
第三節 行為目標·····	四七

第三章 教學原則	五七
第一節 教學指引	五八
第二節 八大原則	七〇
第二篇 教學方法	八三
第四章 教學方法（上）	八三
第一節 啓發教學法	八三
第二節 問題教學法	八六
第三節 設計教學法	九〇
第四節 單元教學法	九四
第五節 自學輔導法	九七
第五章 教學方法（中）	一〇五
第一節 練習教學法	一〇五
第二節 社會化教學法	一一一
第三節 欣賞教學法	一二六
第四節 發表教學法	一三一
第六章 教學方法（下）	一三七

第一節 編序教學·····	一三七
第二節 協同教學·····	一五四
第三節 彈性課表·····	一六〇
第四節 不分級制·····	一六八
第五節 道德教學·····	一七四
第六節 價值教學·····	一七九
第七節 創造教學·····	一八八
第三篇 教學技術·····	二〇五
第七章 了解學生·····	二〇六
第一節 了解的內容·····	二〇六
第二節 了解的方法·····	二〇九
第三節 了解的應用·····	二一三
第八章 教學計劃·····	二一七
第一節 教學進度·····	二一七
第二節 教案·····	二二一
第三節 師生計劃·····	二三四

第九章 有效溝通·····	二四三
---------------	-----

第一節 溝通概述·····	二四三
---------------	-----

第二節 講述·····	二五二
-------------	-----

第三節 問答·····	二五七
-------------	-----

第四節 運用資源·····	二六三
---------------	-----

第十章 處理作業·····	二八六
---------------	-----

第一節 作業的概念·····	二八六
----------------	-----

第二節 作業的設計·····	二九一
----------------	-----

第三節 作業的指導·····	二九四
----------------	-----

第四節 作業的評鑑·····	二九七
----------------	-----

第五節 作業的困難和趨勢·····	三〇二
-------------------	-----

第十一章 教室管理·····	三〇六
----------------	-----

第一節 教室管理的意義與目的·····	三〇六
---------------------	-----

第二節 教室管理的內容·····	三〇九
------------------	-----

第三節 教室管理的方法·····	三一八
------------------	-----

第十二章 診斷與補救教學·····	三二二
-------------------	-----

第一節	診斷與補救教學的意義	三二二
第二節	教學失敗的性質與原因	三二四
第三節	診斷的方法	三二六
第四節	補救教學	三三〇
第五節	診斷與補救的原則	三三二
第四篇	教學評鑑	三三六
第十三章	評鑑概述	三三六
第一節	評鑑的意義	三三六
第二節	評鑑的範圍	三三八
第三節	評鑑的重要	三四三
第四節	評鑑的性質	三四五
第十四章	學習成績的考查	三四九
第一節	考查的種類	三四九
第二節	選擇的標準	三五七
第三節	考查的實施	三六三
第十五章	學習成績的記分和報告	三八一

第一節 成績的記分·····	三八一
第二節 成績的報告·····	三九六
附錄一：教學目標自我測驗·····	四一一
附錄二：命題實例·····	四一八
附錄三：行為目標簡介·····	四三一

普通教學法

方炳林著

第一篇 概論

第一章 教學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教學法的意義

一、教學的涵義 何謂教學？在沒有解釋教學的意義和說明教學的涵義之前，對於一些與「教學」有關，甚至常為一般人習用以代替「教學」的名詞，先有一個了解，或將有助於教學涵義的澄清。這些名詞有：

1. 「教書」 從教師和所教的内容而言，謂之教書。不說這項活動只包括了教師，單就「書本」的内容一項，就顯得範圍過於狹窄，偏於文字知識之一隅。

2. 「教人」 很多教師說，我不是教「書」或教「教材」，我是在教「人」。當然，教「人」比教「書」的觀念要正確，但重點還在「教師」的教，根本沒有把被教的人，真正包括在內。

3. 「教授」更是從教師的觀點出發，無論是「教」是「授」，都是教師的事情，雖然避免了內容和對象，但亦完全忽視了內容和對象，尤其是對象。與此相類似的是「傳授」，比之「教授」，因為把教的方法和活動，限於「傳」之一道，則更為拙劣。至「灌輸」二字，雖所指相同，實屬拙劣之尤，可惜今天許多教師甚至專家們常常應用「灌輸」，而且見之於課程標準。

4. 「上課」教師和學生都喜歡用「上課」一詞，其實，無論是「教」是「學」，都不限於上課的時間和空間。課前課後，走廊操場，隨時隨處，都可以發生教學活動，收到教學效果。

根據以上的分析和澄清，教學的意義可以解釋謂：

教學乃教師依據學習的原理原則，運用適當的方法技術，刺激、指導和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以達成教育目的的活動。

其中所謂刺激，是刺激學生學習，亦即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和需要；所謂指導，是指導方法，作經濟有效的學習；鼓勵則為幫助學生解決困難和設法維持學習興趣。如果以圖示之，則教學的意義可如圖「一」：



1-1 教學的意義

從上列教學的意義，可以得知下列四項教學的涵義：

1. 教學有其理論依據 隨着各種科學的進步，教學的理論與應用的依據，亦日益豐富。因之，教學並不是具有專科學識的人，即可從事，更不是任何識得字的人，所能隨便做得。一切教學措施，均須有健全的理論為依據，方能客觀合理，精確有效。

2. 教學需要方法技術 教學因內容與目的之不同，而有不同的方法；更有許多技術，用以了解學生、計劃教學、選取教材、運用教具、指導作業、管理教室和診斷補救。運用適當的方法與技術，方能使教學經濟而有效，生動而有趣。

3. 教學包括師生生活動 教學不是「教書」或「教人」，更不限於「傳授」或「上課」，而是教師和學生雙方的活動。其中教師的活動是刺激、指導和鼓勵，學生的活動是自動學習。如果缺乏教師的刺激、指導和鼓勵，教學將不經濟；反之，缺乏學生自動的學習，則教學將根本沒有效果。所以，教學應該

是師生共同參與的活動。

4. 教學在達成教育目的 教學是許多教育方法中的一種，是達成教育目的的手段，所以，教學在於達成教育目的。一切活動，如果不是達成教育目的者，都不能算是教學；或者所達成的目的不多，則不是一個有效的教學。

二、教學法的意義 教學法是教學的方法。教學的意義，已如前述，方法則是一種有系統、有目的的做事程序和手續，其中包括辦法和技術。合教學和方法的意義，可以解釋說：教學法是一種有系統、有目的的程序和手續，教師用以刺激、指導和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以達成教育目的。

普通教學法，是研究和討論「普通」教學法的一門學科。所謂「普通」，是對「分科」而言。中小學各學科，由於教材性質之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這些不同學科的教法，謂之「分科教材教法」。普通「教學法」不但不討論「教什麼」的教材，而且不討論特殊學科的教法，只在研討許多不同的教材教法中所具相同的原理原則與方法技術。所以，普通教學法是各種分科教材教法的基礎。

第二節 教學的性質

教學，是一種活動。這種活動，可以因為觀點的不同，而有不同性質的申論。例如哈艾特(G. H. Hart)既說：「教學是日常生活中廣泛實踐的事。」又說：「教學不是科學，而是一種藝術。」(註1)如果單就方法的觀點以論，則教學具有下列四項特性：